 **國立宜蘭大學**

**學位論文口試審查參與人員保密同意書**

緣於簽署人參與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系/所學生 (以下簡稱本人)於民國 年 月 日舉辦 □碩士 □博士 論文( 題目: ) 口試相關作業，因審查之需，涉及接觸 教授實驗室、本校或本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以下稱本成果)，為保持本論文成果所涉之「研究成果」及「營業秘密資訊」等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法定權利或商業利益，**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所謂「本成果」係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依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1. 對於交付簽署人之本成果，簽署人瞭解本論文口試可能涉及提出專利申請之機密資訊保證嚴守保密之義務，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本成果，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本成果。
2. 簽署人同意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所知悉或持有本成果，以保持其機密性。
3. 若本校將本成果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簽署人亦同時解除對本成果之保密責任。

**簽署人：**

**職稱/任職單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